

李沅樺◆著

國際民事 訴訟法論

INTERNATIONAL
CIVIL PROCEDURE LAW
THEORY

學術專論研究系列



李沅樺◆著

國際民事 訴訟法論

INTERNATIONAL
CIVIL PROCEDURE LAW
THEORY

學術專論研究系列



國際民事訴訟法論／李沅樺著. —二版. —

臺北市：五南，2007 [民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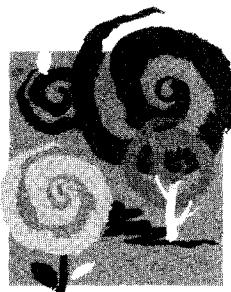
面；公分.

ISBN: 978-957-11-4636-2 (平裝)

1. 國際訴訟法

579.98

96000234



4T15

國際民事訴訟法論

作者 - 李沅樺 (97.2)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王秀珍

主編 - 謙岡璋 劉靜芬

責任編輯 - 胡天慈 王中奇

封面設計 - 哲次設計

出版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話：(02)2705-5066 傳真：(02)2706-610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辦公室 / 台中市中區中山路 6 號

電話：(04)2223-0891 傳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辦公室 /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電話：(07)2358-702 傳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得力商務律師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3 年 4 月初版一刷

2007 年 3 月二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 550 元

序

[.....]

這本書記錄了筆者 20 多年研究國際民事訴訟法的成果。

筆者願將之呈獻給引領我入國際私法與國際民事訴訟法的恩師——碩士論文的指導教授陳長文先生與博士論文的指導教授馬大法官漢寶先生。感謝他們引領筆者入國際私法與國際民事訴訟法之堂奧之門。雖然國際私法的研究，在台灣本不屬於顯學。著作、論文本就不多，國際民事訴訟法，尤然。但是他們二位給與思考與資料搜集整理方法上的啓迪，卻是筆者一輩子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寶藏。

〈論涉外民事案件決定管轄法院之方法〉，是筆者在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的碩士論文。會收在本書，是因為成書之時的 1984 年，台北只有中文打字機，沒有中文電腦。原本印量不多的紙本碩士論文逐漸散逸，致偶有索求者，經常向背。因之出版，留作紀錄。更為當年年少輕狂的寫作留下紀錄。其他篇章則是陸續寫就的判決評釋、研究報告。

2000 年開始擔任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國際私法課程的教學。第一年，即為教材及講授方法所困。在嘗試一年索然無味的演講式的教學後，從第二年開始即搜集涉外（或涉及兩岸）的民事裁判，發給同學研讀及報告；之後，我再參與討論或說明。每年都更新所選輯的裁判資料。在資質頗佳且相當用功的同學努力投入之下，每次上課都給我許多啟發，獲益良多，真所謂教學相長。

為什麼要印發涉外民事裁判供教學之用？

除了前述增加同學之參與感外，最主要的是來自筆者的信念——法律的生命在實際的案例。筆者從事實務工作近 20 年。對於法律規定在實務中之運作，體會頗深，也一直努力於法理與實務見解之相互啟發、發明。以往經常聽說國際私法（及國際民事訴訟法）根本沒有什麼裁判……？從筆

者蒐集的裁判觀之，絕非如此。反而有許多可供學理研究，頗饒趣味的裁判。此在彰顯，國際私法（及國際民事訴訟法）絕非供在學術殿堂的學問，而是時時顯示其旺盛生命力，出現在各級法院的裁判的法律。既然如此，作為國際私法（及國際民事訴訟法）的筆者，如何能割捨不顧？尤其，那些裁判都是法界前輩焚膏繼晷、殫精竭慮的心血結晶？

本書之成，要感謝五南出版公司願意出版冷門的法律書。更要感謝默默從事編排、美工等辛勞工作的編輯女士與先生們。沒有他們，就沒有本書。感恩。

2006/12/9 寫於紗帽山下，秋高氣爽日。

目 次

第一章	涉外民事事件之處理	1
第一節 案例事實及法院裁判要旨		1
壹、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1	
貳、事實概要	1	
參、判決要旨	2	
第二節 評 釋		4
壹、緣 起	4	
貳、國際私法與國際民事訴訟法之課題	6	
參、涉外民事事件之處理過程	9	
肆、本件判決簡評——代結論	13	
第二章	論涉外民事案件決定管轄法院之方法	17
第一節 序 言		17
壹、問題緣起	17	
貳、本文之主要內容	19	
參、本文寫作之方法	21	
第二節 導 論		21
壹、管轄權之意義	21	
貳、管轄權問題與外國裁判承認之關連	23	
參、管轄問題與案件準據法之關連	24	

第三節 傳統上決定管轄法院之方法	35
壹、緒說	35
貳、大陸法系國家	37
參、英美法系國家	44
第四節 傳統上決定管轄法院方法之分析與檢討	63
壹、緒說	63
貳、立法體制	65
參、立法形式	67
肆、決定管轄法院之方法與其檢討	73
伍、立法政策	83
第五節 功能性分析決定管轄法院之方法	93
壹、基本觀點	93
貳、方法之變革	97
參、基本步驟	99
肆、基本價值	101
伍、基於被告之保護而得行使管轄權	105
陸、基於原告之保護而得行使管轄權	119
柒、基於紛爭之全面解決而行使管轄權	121
捌、其他得行使管轄權之情形	122
第六節 關連問題之處理	123
壹、序言	123
貳、功能性分析方法與法庭不便利原則之關連	124
參、管轄之競合與功能性分析方法	131
肆、承認外國判決之管轄權存在之條件與功能性分析方法	141
第七節 改革與建議	145
壹、吾國法制概述	145
貳、分析與檢討	152
參、改革與建議	154

第三章 合意大陸地區法院管轄之要件及效力問題	159
第一節 案例事實及法院裁判要旨	159
壹、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159
貳、事實概要	159
參、裁判要旨	160
第二節 評 釋	163
壹、問題發生	163
貳、國際私法一般管轄權之概念及其實務見解	165
參、基於當事人合意之一般管轄權	175
肆、日本最高裁判所判決及所涉及之問題	179
伍、排除型一般合意管轄之要件	182
陸、排除型一般合意管轄之效力	190
柒、本件最高法院判決簡評——代結論	196
第四章 外國人之當事人能力	199
第一節 案例事實及法院裁判要旨	199
壹、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199
貳、事實概要	199
參、判決要旨	200
第二節 評 釋	202
壹、概 說	202
貳、當事人能力之準據法	203
參、外國法人之權利能力	211
肆、外國法人之外國人法問題	215
伍、本件最高法院民事判決簡評——代結論	217

第五章 外國人之訴訟能力	219
第一節 案例事實及法院裁判要旨	219
壹、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219
貳、事實概要	219
參、判決意旨	219
第二節 評 釋	220
壹、概 說	220
貳、涉外民事事件訴訟能力之準據法	221
參、本件判決簡評——代結論	228
第六章 涉外民事事件之當事人適格問題	231
第一節 案例事實及法院裁判要旨	231
壹、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上字第 169 號民事判決	231
貳、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3789 號民事判決	232
第二節 評 釋	235
壹、問題發生	235
貳、問題所在	235
參、民事訴訟上之當事人適格概說	236
肆、涉外民事事件之當事人適格問題	240
伍、結論：贊同最高法院判決之見解	248
第七章 外國仲裁協議與妨訴抗辯與假扣押、 假處分	249
第一節 案例事實及法院裁判要旨	249
壹、台灣高等法院 84 年度抗字第 1434 號民事裁定	249
貳、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抗字第 227 號民事裁定	252

第二節 評論	254
壹、楔子	254
貳、問題發生	256
參、不同見解	263
肆、本文見解	267
伍、結論——最高法院之裁定理由有待補充	279
第八章 外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承認與執行	281
第一節 案例事實暨裁判意旨	281
壹、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2534 號民事判決	281
貳、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3073 號民事判決	285
參、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1672 號民事判決	288
肆、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上字第 2517 號民事判決	290
第二節 評釋	293
壹、外國法院確定裁判承認之理論基礎	293
貳、形式審查主義與實質審查主義	295
參、外國法院確定裁判承認之要件	296
肆、經承認之外國法院確定裁判之效力	314
伍、最高法院民事判決簡評——代結論	319
第九章 涉外破產之域外效力問題	321
第一節 前言	321
第二節 涉外破產之概念	323
第三節 各國涉外破產法制概說	323
壹、序說	323
貳、德國之涉外破產制度	326

VI 國際民事訴訟法論

參、美國之涉外破產制度	333
肆、法國之涉外破產制度	335
伍、英國之涉外破產制度	341
陸、日本之涉外破產制度	345
柒、瑞士之涉外破產制度	354
捌、歐洲聯盟公約	356
第四節 我國涉外破產法之發展及有關問題之檢討	
.....	363
壹、涉外破產三大主義之對立	364
貳、我國法院之實務見解	367
參、破產法修正草案之規定	369
肆、結語：涉外破產選法問題	373

{第一章}

涉外民事事件之處理

►台灣高等法院 89 年度國貿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評釋

第一節 案例事實及法院裁判要旨

壹、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際新象文教基金會（第一審被告，第二審上訴人兼被上訴人）

AIS PRODUCTIONS INC.（第一審原告，第二審上訴人兼被上訴人）

貳、事實概要

本件 AIS 為一藝術表演公司，受新象基金會邀請，於 86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24 日分別於中壢及台北表演探戈，兩造訂立表演契約約定 AIS 29 位團員之飛機票金額及運費應由新象基金會負擔，飛機票每張金額訂為美金一千兩百元，AIS 29 位團員已依約表演完畢，新象基金會尚未給付機票費用、運費及律師費等情，業據其提出表演契約為證，並為新象基金會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本件之兩造之爭執點為：新象基金會得以表演契約第 7 條(c)款為據，而拒為給付系爭機票及運費？Anywhere Everywhere 所提出之收據，是否可作為證明，並請求系爭運費與機票費用之依據？而其中表演人數及機票費用明細與表演契約所訂不符，是否影響給付之主張？AIS 是否可依表演契約第 13 條(b)向新象基金會主張律師費用之給付？

參、判決要旨

一、本件是否係涉外私法案件、我國法院是否取得該案件之管轄權及應適用何國之準據法為首應辨明之先決問題，茲析論如下：

(一)涉外私法案件：按涉外因素係指本案有涉外的部分，如當事人或行為地之一方為外國者而言。本件涉訟之當事人為新象基金會與 AIS，而其爭執之法律關係為兩造所訂立之表演契約。按 AIS 為外國法人，故本案就人的部分具有涉外案件所須具備之最基本要素，即涉外因素。且本案所涉及者係當事人間所訂立之表演契約法律關係，核其性質屬於私法案件，故本案為涉外私法案件。

(二)管轄法院之歸屬：按民事審判權乃普通法院所職掌審判民事訴訟案件之權限及其範圍，且國家對於人民有審判權乃基於主權之表彰所致，不容任意剝奪，本件我國法院是否為其管轄法院，亦即是否取得抽象管轄權，為得否審理之前提。經查，AIS 固未經我國認許設立之外國法人，惟其設有代表人，自有當事人能力（參見下述），AIS 起訴主張依兩造所簽立之表演契約，請求新象基金會給付運費及律師費用事件，因 AIS 為外國法人核屬涉外案件，且又屬私法關係涉訟，如前所述，為涉外私法案件。再者，本件係於我國法院所提起，一般認為若依我國民事訴訟法我國法院有管轄權，則我國法院取得對該涉外案件的管轄權。按對於私法人，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而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新象基金會」之事務所在地位於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二二二號五樓，而本件表演契約之履行地係於台灣，故依前開所述原則及法律規定，我國法院自為本案之管轄法院。確定其有抽象管轄權之後，則為歸由境內何法院之具體管轄權問題，基於上述二規定，及參酌 AIS 於原審起訴時，新象基金會亦未就有關管轄之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本案就此無其他專屬管轄情形下，就本案亦可認有擬制之合意管轄，故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應取得本案之具體管轄權。綜合論之，我國法

院為本案之管轄法院，並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本案之管轄法院及取得本案之管轄權。

(三)定性：本件之事實係依兩造所訂之表演契約而為之請求，依法庭地法，即我國法律判斷，此一法律關係屬債之關係之請求，而此首應尊重當事人意思之自主，故其定性為依法律行為而成立之債之關係，此一連繫因素與準據法之連接，我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6條，就債之關係中法律行為之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所應遵循之準據法特別規定，其以當事人自主為原則，硬性規則為例外。定性涉外事件之法律關係後，方得決定本案準據法之適用。

(四)準據法之選擇：我涉外事件之處理依據，即準據法之選擇，係以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為依歸。如同前述，本件定性為依法律行為成立之債之關係。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意思不明時，同國籍者依其本國法，國籍不同者依行為地法，行為地不同者以發要約通知地為行為地，如相對人於承諾時不知其發要約通知地者，以要約人之住所地視為行為地，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6條第1、2項定有明文。對於因法律行為而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準據法之適用該條第1項採「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在意思不明時則有補充規定，於同條第2、3項硬性規定適用標準，當事人之國籍、行為地、履行地等為適用順序。經查，本件訴訟，兩造於先前所訂之表演契約第18條中，已明白約定適用台灣法律及由台灣法院以為管轄，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參諸前開法律之規定及兩造對本件實體法部分，應適用中華民國民法，亦均未提出異議，故本件準據法之選擇自應以當事人所明示之意思，即我國民法以為適用。

二、當事人能力部分

按「未經認許設立之外國法人，雖不能認其為法人，然仍不失為非法人團體，苟該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自有當事人能力，至於其在台灣是否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則非

所問。」（參照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1898 號判例意旨）。又「被上訴人係在日本依法成立之公司，設有代表人，雖未經我國政府認許，在我國不能認其為法人，但仍不失為非法人團體，不論被上訴人在台灣是否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依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自有當事人能力。」（參照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4480 號判決意旨）。查，AIS 為美國合法成立之法人，此有法人證明發起人組織行動聲明、董事及股東聯合會議議事錄影本等附卷可稽，故依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之規定，暨參諸前開最高法院之判例、判決意旨，AIS 自有當事人能力。（實體部分略）

第二節 評 釋

壹、緣 起

本件判決雖已確定¹，惟限於本文係以國際民事訴訟法為題，本文不擬

¹ 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1164 號民事判決駁回新象公司之上訴，其內容略以：原審審理結果，以：本件因被上訴人係外國法人，且所涉及者為私法性質之系爭表演契約，雖屬涉外私法事件，但該表演契約之履行地係在台灣，且上訴人之事務所亦設於台北市，依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2 項（原判決誤為第 1 項）及第 12 條之規定，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就本件即有管轄權。又系爭表演契約係依法律行為成立債之關係，且於第 18 條約定適用台灣法律，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應以我國民法為準據法。被上訴人為美國合法成立之法人，有法人證明發起人組織行動聲明、董事及股東聯合會議議事錄可稽，參諸本院 50 年台上字第 1898 號判例意旨，其未經我國政府認許，仍不失為非法人團體，依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之規定，自有當事人能力。經查，被上訴人主張其受上訴人之邀請，於 86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24 日分別於中壢及台北表演探戈，依系爭表演契約之約定，上訴人應負擔被上訴人 29 位團員機票費用（每張機票一千二百元）及運費，惟上訴人迄未給付該等費用之事實，有表演契約可證，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被上訴人 29 位團員為履行契約所支付之機票費用（每張機票一千二百元）既應由上訴人負擔，且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 29 位團員確實來台表演，亦不爭執，則被上訴人主張 29 位團員之機票費用（每張機票一千二百元），自足採取。至運費部分，系爭表演契約固約定運送路線為巴勒摩至台北、台北至杜塞道夫，然由上訴人 86（即西元 1997）年 7 月 29 日致被上訴人之傳真函內容以觀，上訴人應知悉運送行李所需運費為五千元，而運送行程嗣後雖有些微變更，由台北至布宜諾賽利斯，與原約定由台北至杜

賽道夫有所不同，但仍係被上訴人就系爭表演而為之支出，有 Anywhere Everywhere 收據足稽。況實際支出之運費僅有四千零二十六元，亦低於原定運送行程所需運費，將近一千元，故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負擔之運費為四千零二十六元，亦可採取。雖上訴人辯稱機票人數及運送目的地等與約定不符，但系爭機票費用之費率固定（每張機票一千二百元），參以上訴人於上開傳真函中，明白表示被上訴人之旅行社在系爭表演契約約定之報價及被上訴人之旅遊行程範圍內，若能提供更好的安排，並能預訂全部 31 位，上訴人將依該報價給付此項機票費用，上訴人應已確認系爭機票費用明定為總金額三萬四千八百元，且如前述，上訴人依約應負擔之運費為四千零二十六元，則被上訴人安排之人數及運送之目的地，於約定之機票費用範圍內，皆無礙其請求系爭機票費用之權利；上訴人亦不得據以拒絕給付系爭運費。又系爭表演契約第 7 條第 c 款，雖約定被上訴人應交付機票存根予上訴人供報稅用，但此項義務與上訴人給付系爭機票費用之義務，並無對價關係，上訴人據以為同時履行之抗辯，並不足採。至被上訴人所提有關系爭機票費用及運費之收據，Anywhere Everywhere 於 86 年 8 月 17 日即已出具，但未經當地公證人公證及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認證，嗣由 Anywhere Everywhere 重行製作內容相同之收據，經紐約州拿梭市公證人公證無訛，再經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認證，自屬真正，上訴人抗辯該收據非屬真正，不足證明系爭機票費用及運費，要難採取。次查，系爭表演契約第 13 條第 b 款之約定，係在確保債務之履行，並保全被上訴人受有損害之賠償請求，故只須上訴人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發生，被上訴人即得據此條款請求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及費用。上訴人既應負擔系爭機票費用及運費，且承諾於 86 年 8 月 26 日給付，嗣因財務拮据，要求延至 87 年 2 月 28 日給付，亦有傳真函可憑，則其迄未給付，實已構成上開條款之違約事由，自應賠償被上訴人因而提起本件訴訟所支付之律師費一萬元（87 年 10 月 5 日、同年 11 月 5 日、88 年 4 月 20 日及 89 年 2 月 16 日，先後給付五百元、一千五百元、五千元及三千元）。未查，系爭機票費用與運費本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給付，惟上訴人於致被上訴人函中表示將於 87 年 2 月底清償，是上訴人自 87 年 3 月 1 日起即負遲延給付之責任。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表演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機票費用及運費共三萬八千八百二十六元及自 87 年 3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賠償律師費一萬元，及其中五百元自 87 年 10 月 5 日起、一千五百元自 87 年 11 月 5 日起、五千元自 88 年 4 月 20 日起、三千元自 89 年 2 月 16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為其心證之所由得。因而將第一審就被上訴人請求賠償律師費七千元及其利息部分所為其敗訴判決廢棄，改判上訴人如數給付；維持第一審就被上訴人請求給付系爭機票費用及運費暨其利息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判決，駁回其上訴；並就被上訴人擴張部分，命上訴人再給付三千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按參與辯論之法官有變更時，始應更新辯論，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211 條規定自明。本件在審判長王聖惠、法官周美月及蕭忠仁參與原審辯論之前，並無由其他法官參與辯論之情事，依上說明，原審未更新辯論，自無違誤。又被上訴人應預納之第二審上訴裁判費，其已自行補繳不足之差額，有卷附收據可稽，亦無上訴人所指程序違背法令之瑕疵。此外，上訴論旨，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從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聲明廢棄原判決，非有理由。」

就其實體部分為評釋。台灣高等法院本件民事判決，在數百則之涉外民事事件之裁判中，相關論點及裁判理由構成，對於國際私法與國際民事訴訟法之研究饒有深意，爰為文評介之。

貳、國際私法與國際民事訴訟法之課題

筆者曾參與司法院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研修工作，與台北大學徐慧怡副教授、東吳大學陳榮傳教授，擔任所謂三人工作小組，受命起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修正案。²當時即對於國際私法與國際民事訴訟法之課題是否均納入修法範圍作相當的考慮。³

² 該修正草案終於在 90 年 4 月 6 日完成交給司法院民事廳，提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委員會討論。研議之初，修法規模甚大。初稿全文參見賴來焜，國際（私）法基礎論附錄。惟前揭送交司法院之草案，僅餘 67 條。

³ 其中有一稿曾於草案中規定外國仲裁妨訴抗辯、仲裁法律關係之準據法。惟法務部表示反對意見，法務部 89 年 5 月 15 日（89）法律字第 161 號函略以：大院「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修小組所提「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其中有關涉外仲裁協議（修正條文第 122 條至第 127 條）及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第 134 條至 137 條）部分，本部意見如附件，請查照參考。附件：關於大院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所提「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122 條至第 127 條有關涉外仲裁協議及第 134 條至第 137 條有關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部分，究以於該法或仲裁法中規定為宜乙節，法務部意見如下：「一、按新修正之仲裁法（87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12 月 24 日施行）已擴大仲裁之適用範圍，有關涉外民事法律關係現在或將來依法得和解之爭議，依該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當事人原得訂立仲裁協議，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以仲裁方式解決。又關於仲裁協議之形式、仲裁條款獨立性之原則、仲裁協議妨訴抗辯之方式及其效果、仲裁程序之準據法、保全程序，以及外國仲裁判斷之定義、聲請承認及法院駁回之事由等，該法第 1 條第 3 項至第 4 項、第 3 條、第 4 條、第 19 條、第 39 條及第 47 條至第 51 條等均已明定。另由外國之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如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我國仲裁法作成仲裁判斷者，仍為內國仲裁判斷，並非外國仲裁判斷，尚不生聲請我國法院承認之問題，合先說明。二、經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1985 年所採行之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即 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以下簡稱「模範法」），將前揭有關涉外仲裁協議及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之規定均規定在內；而將之均規定於該國仲裁法中者，除我國外，尚有英國 1996 年仲裁法、德國 1998 年仲裁法、加拿大 1986 年商務仲裁